HTML 代码风格

1 前言

HTML 作为描述网页结构的超文本标记语言,在百度一直有着广泛的应用。本文档的目标是使 HTML 代码风格保持一致,容易被理解和被维护。

2 代码风格

2.1 缩进与换行

[强制] 使用 4 个空格做为一个缩进层级,不允许使用 2 个空格或 tab 字符。

示例:

```
firstsecond
```

[建议] 每行不得超过 120 个字符。

解释:

过长的代码不容易阅读与维护。但是考虑到 HTML 的特殊性,不做硬性要求。

2.2 命名

[强制] class 必须单词全字母小写,单词间以 - 分隔。

[强制] class 必须代表相应模块或部件的内容或功能,不得以样式信息进行命名。

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<div class="sidebar"></div>
<!-- bad -->
<div class="left"></div>
```

[强制] 元素 id 必须保证页面唯一。

解释:

同一个页面中,不同的元素包含相同的 id,不符合 id 的属性含义。并且使用 document.getElementByld 时可能导致难以追查的问题。

[建议] id 建议单词全字母小写,单词间以 - 分隔。同项目必须保持风格一致。

[建议] id、class 命名,在避免冲突并描述清楚的前提下尽可能短。

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<div id="nav"></div>
<!-- bad -->
<div id="navigation"></div>

<!-- good -->

<!-- bad -->

<!-- bad -->

<!-- bad -->

<!-- good -->
<span class="author"></span>
<!-- bad -->
<span class="red"></span>
```

[强制] 禁止为了 hook 脚本,创建无样式信息的 class。

解释:

不允许 class 只用于让 JavaScript 选择某些元素, class 应该具有明确的语义和样式。否则容易导致 css class 泛滥。

使用 id、属性选择作为 hook 是更好的方式。

[强制] 同一页面,应避免使用相同的 name 与 id。

解释:

IE 浏览器会混淆元素的 id 和 name 属性, document.getElementByld 可能获得不期望的元素。所以在对元素的 id 与 name 属性的命名需要非常小心。一个比较好的实践是,为 id 和 name 使用不同的命名法。

示例:

```
<input name="foo">
<div id="foo"></div>
<script>
// IE6 将显示 INPUT
```

```
alert(document.getElementById('foo').tagName);
</script>
```

2.3 标签

[强制] 标签名必须使用小写字母。

```
示例:
```

```
<!-- good -->
Hello StyleGuide!
<!-- bad -->
<P>Hello StyleGuide!</P>
```

[强制] 对于无需自闭合的标签,不允许自闭合。

解释:

常见无需自闭合标签有 input、br、img、hr等。

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<input type="text" name="title">

<!-- bad -->
<input type="text" name="title" />
```

[强制] 对 HTML5 中规定允许省略的闭合标签,不允许省略闭合标签。

解释:

对代码体积要求非常严苛的场景,可以例外。比如:第三方页面使用的投放系统。示例:

[强制] 标签使用必须符合标签嵌套规则。

解释:

比如 div 不得置于 p 中, tbody 必须置于 table 中。 详细的标签嵌套规则参见 HTML DTD 中的 Elements 定义部分。

[建议] HTML 标签的使用应该遵循标签的语义。

解释:

下面是常见标签语义

- p 段落
- h1,h2,h3,h4,h5,h6 层级标题
- strong,em 强调
- ins 插入
- del 删除
- abbr 缩写
- code 代码标识
- cite 引述来源作品的标题
- q-引用
- blockquote 一段或长篇引用
- ul 无序列表
- ol 有序列表
- dl,dt,dd 定义列表

示例:

<!-- good -->

Esprima serves as an important building block for some JavaScript language tools.

```
<!-- bad -->
```

<div>Esprima serves as an important building block
for some JavaScript language tools.</div>

[建议] 在 css 可以实现相同需求的情况下不得使用表格进行布

局。

解释:

在兼容性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保持语义正确性。对网格对齐和拉伸性有严格要求的场景允许例外,如多列复杂表单。

[建议] 标签的使用应尽量简洁,减少不必要的标签。

示例:

<!-- good -->

2.4 属性

[强制] 属性名必须使用小写字母。

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...
<!-- bad -->
...
```

[强制] 属性值必须用双引号包围。

解释:

不允许使用单引号,不允许不使用引号。

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<script src="esl.js"></script>

<!-- bad -->
<script src='esl.js'></script>
<script src=esl.js></script>
```

[建议] 布尔类型的属性,建议不添加属性值。

示例:

```
<input type="text" disabled>
<input type="checkbox" value="1" checked>
```

[建议] 自定义属性建议以 xxx- 为前缀, 推荐使用 data-。

解释:

使用前缀有助于区分自定义属性和标准定义的属性。

示例:

3 通用

3.1 DOCTYPE

[强制] 使用 HTML5 的 doctype 来启用标准模式,建议使用大写的 DOCTYPE。

示例:

<!DOCTYPE html>

[建议] 启用 IE Edge 模式。

示例:

<meta http-equiv="X-UA-Compatible" content="IE=Edge">

[建议] 在 html 标签上设置正确的 lang 属性。

解释:

有助于提高页面的可访问性,如:让语音合成工具确定其所应该采用的发音,令翻译工具确定其翻译语言等。

示例:

<html lang="zh-CN">

3.2 编码

[强制] 页面必须使用精简形式,明确指定字符编码。指定字符编码的 meta 必须是 head 的第一个直接子元素。

解释:

见《HTML5 Charset 能用吗》一文。

示例:

[建议] HTML 文件使用无 BOM 的 UTF-8 编码。

解释:

UTF-8 编码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。BOM 在使用程序或工具处理文件时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

3.3 CSS 和 JavaScript 引入

[强制] 引入 CSS 时必须指明 rel="stylesheet"。

示例:

<link rel="stylesheet" src="page.css">

[建议] 引入 CSS 和 JavaScript 时无须指明 type 属性。

解释:

text/css 和 text/javascript 是 type 的默认值。

[建议] 展现定义放置于外部 css 中,行为定义放置于外

部 JavaScript 中。

解释:

结构-样式-行为的代码分离,对于提高代码的可阅读性和维护性都有好处。

「建议】在 head 中引入页面需要的所有 css 资源。

解释:

在页面渲染的过程中,新的 CSS 可能导致元素的样式重新计算和绘制,页面闪烁。

[建议] JavaScript 应当放在页面末尾,或采用异步加载。

解释:

将 script 放在页面中间将阻断页面的渲染。出于性能方面的考虑,如非必要,请遵守此条建议。

示例:

```
<body>
    <!-- a lot of elements -->
    <script src="init-behavior.js"></script>
</body>
```

[建议] 移动环境或只针对现代浏览器设计的 Web 应用,如果引用外部资源的 URL 协议部分与页面相同,建议省略协议前缀。

解释:

使用 protocol-relative URL 引入 CSS,在 IE7/8下,会发两次请求。是否使用 protocol-relative URL 应充分考虑页面针对的环境。

示例:

```
<script
src="//s1.bdstatic.com/cache/static/jquery-1.10.2.min_f2fb5194.js"></script
>
```

4 head

4.1 title

[强制] 页面必须包含 title 标签声明标题。

[强制] title 必须作为 head 的直接子元素,并紧随 charset 声明之后。

解释:

title 中如果包含 ascii 之外的字符,浏览器需要知道字符编码类型才能进行解码,否则可能导致乱码。

示例:

4.2 favicon

[强制] 保证 favicon 可访问。

解释:

在未指定 favicon 时,大多数浏览器会请求 Web Server 根目录下的 favicon.ico 。为了保证 favicon 可访问, 避免 404, 必须遵循以下两种方法之一:

- 1. 在 Web Server 根目录放置 favicon.ico 文件。
- 2. 使用 link 指定 favicon。

示例:

<link rel="shortcut icon" href="path/to/favicon.ico">

4.3 viewport

[建议] 若页面欲对移动设备友好,需指定页面的 viewport。

解释:

viewport meta tag 可以设置可视区域的宽度和初始缩放大小,避免在移动设备上出现页面展示不正常。

比如,在页面宽度小于 980px 时,若需 iOS 设备友好,应当设置 viewport 的 width 值来适应你的页面宽度。同时因为不同移动设备分辨率不同,在设置时, 应当使用 device-width 和 device-height 变量。

另外,为了使 viewport 正常工作,在页面内容样式布局设计上也要做相应调整,如避免绝对定位等。关于 viewport 的更多介绍,可以参见 <u>Safari Web Content</u> Guide 的介绍

5 图片

[强制] 禁止 img 的 src 取值为空。延迟加载的图片也要增加默认的 src。

解释:

src 取值为空,会导致部分浏览器重新加载一次当前页面,参考:

https://developer.yahoo.com/performance/rules.html#emptysrc

[建议] 避免为 img 添加不必要的 title 属性。

解释:

多余的 title 影响看图体验,并且增加了页面尺寸。

「建议】为重要图片添加 alt 属性。

解释:

可以提高图片加载失败时的用户体验。

[建议] 添加 width 和 height 属性,以避免页面抖动。

[建议] 有下载需求的图片采用 img 标签实现,无下载需求的图片采用 css 背景图实现。

解释:

- 1. 产品 logo、用户头像、用户产生的图片等有潜在下载需求的图片,以 img 形式实现,能方便用户下载。
- 2. 无下载需求的图片,比如: icon、背景、代码使用的图片等,尽可能采用 css 背景图实现。

6 表单

6.1 控件标题

[强制] 有文本标题的控件必须使用 label 标签将其与其标题相关联。

解释:

有两种方式:

- 1. 将控件置于 label 内。
- 2. label 的 for 属性指向控件的 id。

推荐使用第一种,减少不必要的 id。如果 DOM 结构不允许直接嵌套,则应使用第二种。

示例:

```
<label><input type="checkbox" name="confirm" value="on"> 我已确认上述条款
</label>
<label for="username">用户名: </label> <input type="textbox" name="username"
id="username">
```

6.2 按钮

[强制] 使用 button 元素时必须指明 type 属性值。

解释:

button 元素的默认 type 为 submit,如果被置于 form 元素中,点击后将导致 表单提交。为显示区分其作用方便理解,必须给出 type 属性。

示例:

```
<button type="submit">提交</button>
<button type="button">取消</button>
```

[建议] 尽量不要使用按钮类元素的 name 属性。

解释:

由于浏览器兼容性问题,使用按钮的 name 属性会带来许多难以发现的问题。 具体情况可参考此文。

6.3 可访问性 (A11Y)

「建议】负责主要功能的按钮在 DOM 中的顺序应靠前。

解释:

负责主要功能的按钮应相对靠前,以提高可访问性。如果在 CSS 中指定了 float: right 则可能导致视觉上主按钮在前,而 DOM 中主按钮靠后的情况。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<style>
.buttons .button-group {
    float: right;
}
</style>
```

```
<div class="buttons">
   <div class="button-group">
       <button type="submit">提交</button>
       <button type="button">取消</button>
   </div>
</div>
<!-- bad -->
<style>
.buttons button {
   float: right;
}
</style>
<div class="buttons">
   <button type="button">取消</button>
   <button type="submit">提交</button>
</div>
```

[建议] 当使用 JavaScript 进行表单提交时,如果条件允许,应使原生提交功能正常工作。

解释:

当浏览器 JS 运行错误或关闭 JS 时,提交功能将无法工作。如果正确指定了 form 元素的 action 属性和表单控件的 name 属性时,提交仍可继续进行。 示例:

```
<form action="/login" method="post">
   <input name="username" type="text" placeholder="用户名">
   <input name="password" type="password" placeholder="密码">
</form>
```

[建议] 在针对移动设备开发的页面时,根据内容类型指定输入框的 type 属性。

解释:

根据内容类型指定输入框类型,能获得能友好的输入体验。

示例:

<input type="date">

7 多媒体

[建议] 当在现代浏览器中使用 audio 以及 video 标签来播放音频、视频时,应当注意格式。

解释:

音频应尽可能覆盖到如下格式:

- MP3
- WAV
- Ogg

视频应尽可能覆盖到如下格式:

- MP4
- WebM
- Ogg

[建议] 在支持 HTML5 的浏览器中优先使用 audio 和 video 标签来 定义音视频元素。

[建议] 使用退化到插件的方式来对多浏览器进行支持。

示例:

[建议] 只在必要的时候开启音视频的自动播放。

[建议] 在 object 标签内部提供指示浏览器不支持该标签的说明。

示例:

8 模板中的 HTML

「建议」模板代码的缩进优先保证 HTML 代码的缩进规则。

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{if $display == true}
<div>
   <l
   {foreach $item_list as $item}
      {$item.name}
   {/foreach}
   </div>
{/if}
<!-- bad -->
{if $display == true}
   <div>
      <l
   {foreach $item_list as $item}
      {$item.name}
   {/foreach}
      </div>
{/if}
```

[建议] 模板代码应以保证 HTML 单个标签语法的正确性为基本原则。

示例:

```
<!-- good -->
{ $item.type_name }
<!-- bad -->
{ $item.type_name }
```

[建议] 在循环处理模板数据构造表格时,若要求每行输出固定的个数,建议先将数据分组,之后再循环输出。

```
示例:
```

```
<!-- good -->
{foreach $item_list as $item_group}
     {foreach $item_group as $item}
     { $item.name }
     {/foreach}
  {/foreach}
<!-- bad -->
{foreach $item_list as $item}
  { $item.name }
     {if $item@iteration is div by 5}
  {/if}
  {/foreach}
```